

2023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检察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内设部门10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务保障部；派驻检察室2个，分别是驻棠下街检察室、驻科技园检察室。以上内设部门及派驻检察室均纳入部门决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院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7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0.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560.7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85.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49.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26.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42.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25.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6,825.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825.25	总计	60	6,825.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25.25	5,875.77	0.00	0.00	0.00	0.00	949.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77	188.81	0.00	0.00	0.00	0.00	1.9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1.96
2011101	行政运行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1.9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81	18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88.81	18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60.78	3,856.47	0.00	0.00	0.00	0.00	704.31
20404	检察	4,465.78	3,761.47	0.00	0.00	0.00	0.00	704.31
2040401	行政运行	3,848.02	3,144.99	0.00	0.00	0.00	0.00	703.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57	15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45.02	14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5.29	20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5.88	84.60	0.00	0.00	0.00	0.00	1.2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64	501.80	0.00	0.00	0.00	0.00	124.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64	501.80	0.00	0.00	0.00	0.00	124.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21	47.37	0.00	0.00	0.00	0.00	124.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4	6.3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73	29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36	14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2	12.28	0.00	0.00	0.00	0.00	7.3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98	2.82	0.00	0.00	0.00	0.00	2.1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98	2.82	0.00	0.00	0.00	0.00	2.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9	9.47	0.00	0.00	0.00	0.00	1.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6	8.94	0.00	0.00	0.00	0.00	1.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6	0.00	0.00	0.00	0.00	0.00	3.3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6	0.00	0.00	0.00	0.00	0.00	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2.44	1,231.40	0.00	0.00	0.00	0.00	11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2.44	1,231.40	0.00	0.00	0.00	0.00	11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33	32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3.10	902.07	0.00	0.00	0.00	0.00	11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25.25	5,979.44	845.8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77	1.96	188.81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81	0.00	188.81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88.81	0.00	188.8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60.78	3,993.04	567.7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465.78	3,993.04	472.7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848.02	3,848.0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57	0.00	151.57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45.02	145.02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5.29	0.00	205.29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5.88	0.00	85.88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00	0.00	85.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5.00	0.00	85.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5.00	0.00	8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64	625.74	0.9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64	625.74	0.9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21	171.31	0.9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4	6.3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73	298.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36	149.3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2	16.26	3.36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98	4.9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98	4.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9	11.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6	10.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6	0.00	3.36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6	0.00	3.3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2.44	1,342.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2.44	1,342.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33	329.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3.10	1,013.1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7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8.81	188.8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56.47	3,856.4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85.00	85.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1.80	501.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8	12.2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31.40	1,231.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75.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75.77	5,875.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875.77	总计	64	5,875.77	5,875.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75.77	5,035.50	840.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81	0.00	188.8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81	0.00	188.8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88.81	0.00	188.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56.47	3,290.01	566.46
20404	检察	3,761.47	3,290.01	471.46
2040401	行政运行	3,144.99	3,144.9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57	0.00	151.57
2040403	机关服务	145.02	145.02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0.00	0.00	3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5.29	0.00	205.2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4.60	0.00	84.6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5.00	0.00	9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5.00	0.00	9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00	0.00	85.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5.00	0.00	85.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5.00	0.00	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80	501.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80	501.8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7	47.3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4	6.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73	298.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36	149.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	12.2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2	2.8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2	2.8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7	9.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4	8.9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3	0.5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40	1,231.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40	1,231.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33	329.3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02.07	902.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6.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36
30101	基本工资	505.36	30201	办公费	22.72
30102	津贴补贴	1,688.94	30202	印刷费	0.94
30103	奖金	1,177.0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46.77	30205	水费	0.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8.73	30206	电费	12.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36	30207	邮电费	42.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1	30211	差旅费	2.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9.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9.47	30213	维修（护）费	73.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6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8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73
30302	退休费	129.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73
30309	奖励金	2.78	30229	福利费	117.4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488.14		公用经费合计	54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37	0.00	45.77	18.00	27.77	1.60	46.59	0.00	45.65	17.98	27.67	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收入6,825.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825.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75.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79.38万元，增长15.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年初预算安排，部分区级经费上划市级财政，市级财政经费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949.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2.35万元，下降45.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年初预算安排，部分区级经费上划市级财政，其他收入中的区级财政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支出6,825.2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825.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979.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83万元，增长1.4%。主要变动情况：我院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845.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5.8万元，下降11.1%。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87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75.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79.38万元，增长15.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年初预算安排，部分区级经费上划市级财政，市级财政经费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87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75.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5.67万元，下降2.9%；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

制经费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6.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7.37万元的98.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万元，增长9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5.65万元，完成预算45.77万元的9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13万元，增长94.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67万元，完成预算27.77万元的9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5万元，增长1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完成预算1.6万元的5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6万元，增长1,086.8%。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2023年因车辆报废，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

车购置费增加；二是：车辆使用年限较久，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三是：2022年疫情期间公务接待费0.08万元，本年度为0.94万元，增长1,086.8%（增长比例存在因金额单位转换时四舍五入产生的尾数误差），本年度公务接待费与疫情前2019年公务接待费相比，减少0.15万元，公务接待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65万元，占98%；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占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6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案件办理、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燃料费、路桥费、维修保养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按规定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90人。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其他省份及广东省内检察院来院调研考察、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9.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3.62万元，增长21.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本

年度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二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本年度正常支出，支出相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5.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3.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6.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6.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5.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5.0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机要通讯、应急保障；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840.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0，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司法救助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严格，经费使用规范，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合理，取得了较好的办案成效。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本级和下属单位1个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75.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876.70万元，执行数5,875.7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因表1的执行数据包含了区级预算，该数据为市级预算，故存在差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保障机构正常运作，保障检察权依法行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院现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中，明确要求“各责任部门应在充分调研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和预期绩效目标。”但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产出及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数量较少，设置产出指标3个，效益指标1个；各项目设置的指标不合理且数量偏少，无法较全面地反映项目的绩效情

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院将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的绩效指标体系，发挥绩效指标引领项目实施的作用，将责任压力传导到具体责任部门。

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持续设立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从经济上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虽然对该项目按业务程序进行了过程监管和跟踪，但未于年中在财政绩效系统上填写绩效监控表格；二是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能全面、科学地反映司法救助金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自行组织对部门预算安排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二是将组织本部门相关科室认真研究，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